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运行〔2017〕35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为深入开展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加快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提高全省服务型制造整体发展水平，根据《关于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工作意见》（苏经信运行〔2015〕497号）精神，现决定开展2017年度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下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积极鼓励制造企业顺应发展趋势，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拓展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增值服务，加快实现

从生产加工向材料供应、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管理服务、营销推广等环节延伸。推动服务化模式创新，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创新多种形式“产品+服务”经营模式。实现企业在服务中收益、在服务中增值、在服务中创新，形成制造与服务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重点领域如下：

（一）总集成总承包。制造企业以价值链延伸与再造为重点，具有系统集成和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提供产品的同时，也提供设计、承接项目等系统方案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二）个性化定制。制造企业通过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改造，建立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使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把用户体验视为企业战略的核心要素，围绕发现用户核心价值，加强体验设计，畅通用户体验渠道，优化用户体验环境，构建全流程用户体验服务，实现个性化的精准营销。

（三）在线支持服务。制造企业通过发挥技术、人才、品牌、服务优势，以生产制造为中心，开展在线监控检测。围绕企业自身产品，利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据服务平台和设备跟踪系统，进行在线数据采集、运行分析、故障诊断、系统维护和设备升级等服务。

（四）全生命周期管理。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

与服务资源，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管理、产品再制造和回收处置能力，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五）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制造企业依托技术的人才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立足企业产品功能，为其他单位（个人）开展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电力需求侧管理、视频会议、互联网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六）融资租赁服务。制造企业通过建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服务，通过开展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申报条件

（一）省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正常经营两年以上，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组织结构健全，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同一集团的多个子公司不重复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经培育已符合示范企业条件的，可按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二）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服务型制造能力，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 3 个。2016 年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其中服务化收入占比不低于 25%，企业利润总额不低于 100 万。

（三）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方

向，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成效显著，市场前景较好，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申报材料

(一)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1);

(二)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2);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近三年企业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及服务型制造成果等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审核筛选企业申报材料,于2017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我委(请将电子版申报表、申报书和汇总表一并报送)。之前已申报过但未被评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可按照要求组织材料再次申报,所占比例不超过当地申报总数的50%。我委将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抽查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2017年度“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我委将予以重点培育和指导,相关产业发展、转

型升级引导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联系人：沈梦笔

电话：025-83392419

邮箱：shenmb1510@126.com

- 附件：1.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2.《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提纲
3.2017年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